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司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为张森泉先生、吴清旺先生和严建苗先生。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我们对年内我们就任的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吴清旺	12	12	0	0
严建苗	12	12	0	0
张森泉	12	12	0	0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执行情况、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为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通策健康购买物业用途主要用于租赁给杭州口腔医院经营之用。

我们认为: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应更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

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为 31,0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30,88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情况。

(二)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就董事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 201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所涉 2015 年预计及 2015 年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3 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议案,分别为《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萧山通策口腔医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投资设立上海三叶儿童口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投资设立宁波北仑通策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中,就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

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上述拟进行的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的沟通了解，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经营者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和员工双赢。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事后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口腔医院等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仅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进一步形成公司在浙江省口腔医疗市场的优势，对稳定公司发展业务，对外大力拓展口腔行业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经营者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和员工双赢。

（3）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的沟通了解，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受让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及鲍正染先生持有的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我们对此次交易进行了许多询问及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文件进行了审阅，以书面方式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事后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本次关联交易收购通策健康全部股权，获得平海路一号物业的所有权，能够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因租赁及委贷等产生的一系列关联交易。从杭州口腔医院管理运营方面考虑，拥有平海路一号物业所有权，符合公司及杭州口腔医院在浙江地区的战略定位，能够提升医院经营能力及经营档次，保证医院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口腔医疗服务。此外，从税收政策上考虑，杭州口腔医院自身拥有物业产权，使公司在税收政策上，特别是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面能够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对评估、审计机构所提供的相关报告的慎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结论及依据评估结论所确定的交易对价是合理、公允的，同时，我们认同公司财务部门就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风险的分析。

（三）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获得公司上一次聘任到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勤勉尽责，细致严谨。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015 年，我们深入调查，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情况、保障公司运作独立性、积极应对公司各类情况、调整经营结构措施、重大诉讼和解决办法等各项重大决策，也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同时，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没有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 2014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通策医疗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074,256.91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94,251,281.29 元。鉴于公司尚处于高速成长期，公司拟收购及新建医院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投入。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和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未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进行现金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是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03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6,032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2,064 万股。

以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5 年第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分配预案既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发布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到 2015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召开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复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期间共发表了 5 次事前认可意见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期间我们作为通策医疗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事后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 95.67%的股权，陈联等 38 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的杭州赢湖创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股权，赵敏等 39 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杭州赢湖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股权，上述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预估值基础上，将由交易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建明先生控股的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存济医疗教育基金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立的赢湖创造、赢湖共享等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吕建明先生。王仁飞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6、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我们分别担任了战略、提名及薪酬、审计委员

会的成员，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要求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

（二）参与公司管理情况

2015 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各类会议，利用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性和客观性保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学习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三）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有章可循。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四）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主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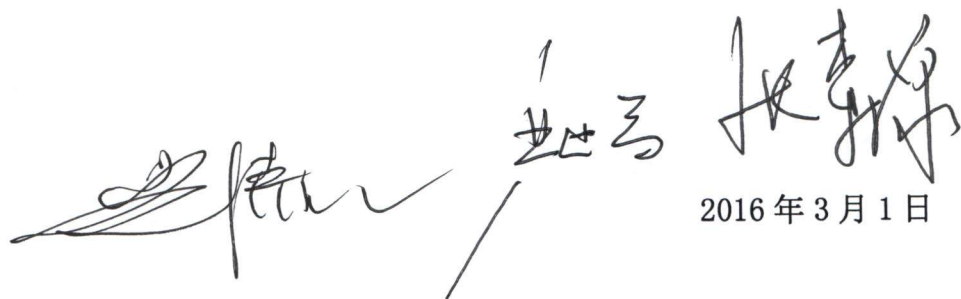
五、其他工作

2015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以上是我们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 年度，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政策水平，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参考建议和意见，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作出贡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谢谢！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1 日